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及股份交易

關連及股份交易

董事謹此宣佈，根據由(1)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2)賣方及(3)擔保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訂立之有關協議，買方同意向賣方購入銷售股份。

買方就收購事項所須支付之代價為28,080,000港元，較銷售股份所佔DMX之有形資產淨值（以管理賬目所載為準）高出約18,096,103港元，付款方式為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形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49,964,413股代價股份。有關代價及因此而出現之溢價乃在預計進行分拆建議及上市建議之情況下議定，旨在反映交換Listco股份之預計市值。敬請參閱本公司先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表之舊有公佈。交換Listco股份之預計市值乃參考（其中包括）(i)銷售股份之市盈率（以管理賬目所載為準）約為15.5倍；及(ii)在聯交所、美國納斯達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業務性質類似DMX集團之公司之市盈率計算。

本公司正積極研究分拆建議及上市建議之可行性，並已採取相應步驟，包括委聘保薦人及核數師。然而，目前尚未落實分拆建議及上市建議之明確條款及時間表。**因此，現時無法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分拆建議及上市建議。**本集團將就分拆建議及上市建議之進展發表進一步公佈通知公眾人士。

在此期間，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須極為審慎。

有關代價可如下文「調整有關代價」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於完成交易時，將按發行價每股0.562港元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共達49,964,413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1.04%，及佔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94%。

每股代價股份0.562港元之發行價較股份於截至有關協議訂立日期止過去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569港元折讓約1.2%，而與股份於有關協議訂立當日之收市價0.56港元比較，則出現溢價約0.4%。

代價股份之價值（按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約為27,980,071港元，較銷售股份所佔DMX之有形資產淨值（以管理賬目所載為準）高出約17,996,174港元。

交易須待下文「條件」一節所述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DMX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51%由本集團擁有，其餘49%則由賣方擁有。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受益擁有。因此，賣方及擔保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屬於一項關連及股份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肇強博士及周道熊博士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有關協議及所規定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形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儘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有關協議及所規定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形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列載（其中包括）有關協議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之通函將儘早寄予股東。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批准有關協議及所規定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形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投票。

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應本公司要求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有關方面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股份。

有關協議

立約方

(1) 買方：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賣方： Datamatics Limited

賣方為DMX之主要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賣方由擔保人全資擁有。除身為DMX之主要股東外，賣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3) 擔保人： Ho Kam Shing

擔保人為賣方之唯一董事，亦為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受益擁有人，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身為賣方之唯一董事及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受益擁有人外，擔保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購入之資產

買方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購入DMX（當時為Skynet Consultants Company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約51%。根據有關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則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DMX之已發行股本10%），導致買方於完成交易時合共持有DMX之已發行股本約61%。於本公佈日期，DMX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14,88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14,880股。

DMX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51%由本集團擁有，其餘49%則由賣方擁有。因此，賣方為DMX之主要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屬於一項關連及股份交易。

DMX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開業，專營電腦系統集成業務，主要在香港、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提供網絡、互聯網保安、電子商貿及網上電視技術方案。

DMX集團之負債淨額（以其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12個月之經審核賬目（「二零零零年度經審核賬目」）所載為準）約為1,461,323港元。根據二零零零年度經審核賬目，DMX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12個月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約1,022,649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MX集團之資產淨值（以其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8個月之經審核賬目（「二零零一年度經審核賬目」所載為準）為99,651,065港元。根據二零零一年度經審核賬目，DMX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8個月錄得除稅前純利（「純利」）約13,824,302港元，而除稅後溢利則約為11,112,388港元。

有關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28,080,000港元，較銷售股份所佔DMX之有形資產淨值（以管理賬目所載為準）高出約18,096,103港元。上述溢價約為銷售股份所佔DMX之有形資產淨值之181.25%。有關代價及因此而出現之溢價乃在預計進行分拆建議及上市建議之情況下議定，旨在反映交換Listco股份之預計市值。敬請參閱本公司先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表之舊有公佈。交換Listco股份之預計市值乃參考（其中包括）(i)銷售股份之市盈率（以管理賬目所載為準）約為15.5倍；及(ii)在聯交所、美國納斯達克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業務性質類似DMX集團之公司之市盈率計算。

買方就收購事項所須支付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釐定。

本公司正積極研究分拆建議及上市建議之可行性，並已採取相應步驟，包括委聘保薦人及核數師。然而，目前尚未落實分拆建議及上市建議之明確條款及時間表。**因此，現時無法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分拆建議及上市建議。**本集團將就分拆建議及上市建議之進展發表進一步公佈通知公眾人士。

在此期間，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須極為審慎。

有關代價之付款方式為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共49,964,413股代價股份，此乃參考股份於有關協議訂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錄得之平均收市價（即0.562港元）計算。

代價股份在予以配發及發行後，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均等地位，亦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完成交易時，將按每股0.56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價」）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共達49,964,413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1.04%，及佔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94%。

發行價較股份於截至有關協議訂立日期止過去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569港元折讓約1.2%，而與股份於有關協議訂立當日之收市價0.56港元比較，則出現溢價約0.4%。

代價股份之價值（按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約為27,980,071港元，較銷售股份所佔DMX之有形資產淨值（以管理賬目所載為準）高出約17,996,174港元，或約180.25%。

倘分拆建議或上市建議無法實行，本公司擬繼續持有DMX之股份作為長線投資。此外，有關代價不會如下文所述作出任何調整。

調整有關代價

倘實際市值低於有關代價之95%，賣方須向買方支付一筆現金款項，金額相等於有關代價超出實際市值之差額，須於接獲買方簽署證實有關差額之證明書後七日內支付，而該證明書則須於DMX就上市建議刊發售股章程或最終確定實際招股價（以較遲日期為準）之後七日內遞交。擔保人已就（其中包括）保證賣方履行責任按上述方式向買方付款而提供擔保。

條件

完成交易之條件為：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3)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協議及所規定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形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交易將於上述各項條件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完成。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有關協議將告終止，各方互不追究。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提供系統集成服務、軟件開發及提供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可與DMX集團之業務互補所長，尤以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業務為然。

預期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掌握DMX集團之資本增值潛力，亦可望提高DMX集團對本集團之策略性價值。

此外，本集團於DMX集團所佔權益將因上市建議而遭攤薄，而進行收購事項正好補足本集團因上市建議而遭攤薄之DMX集團權益。

本公司正積極研究分拆建議及上市建議之可行性，並已採取相應步驟，包括委聘保薦人及核數師。然而，目前尚未落實分拆建議及上市建議之明確條款及時間表。**因此，現時無法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分拆建議及上市建議。**敬請參閱本公司先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表之舊有公佈。本集團將就分拆建議及上市建議之進展發表進一步公佈通知公眾人士。

在此期間，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須極為審慎。

一般事項

DMX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51%由本集團擁有，其餘49%則由賣方擁有。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擔保人受益擁有。因此，賣方及擔保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屬於一項關連及股份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肇強博士及周道熊博士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有關協議及所規定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形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聘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儘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有關協議及所規定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形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決議案。

列載（其中包括）有關協議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之通函將儘早寄予股東。

有關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將提呈聯交所。

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應本公司要求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有關方面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如下涵義：

「實際招股價」	指	成功申請人根據就上市建議而提呈之Listco股份發售建議認購或購買Listco股份所須支付之價格（不包括經紀佣、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指如有而言）
「實際市值」	指	實際招股價乘以交換Listco股份之積數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入銷售股份
「有關協議」	指	由(1)買方、(2)賣方及(3)擔保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完成交易」	指	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有關代價」	指	28,080,000港元，為買方根據有關協議須就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形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DMX」	指	DMX Technologies (HK)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由買方擁有
「DMX集團」	指	DMX及其附屬公司
「交換Listco股份」	指	根據上市前重組以銷售股份換取之Listco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Ho Kam Shing，為賣方之唯一董事，亦為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受益擁有人，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身為賣方之唯一董事及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受益擁有人外，擔保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Listco」	指	DMX集團擬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將根據上市前重組成為Listco集團之控股公司
「Listco集團」	指	Listco及其於完成上市前重組後之附屬公司（包括DMX）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賬目」	指	DMX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
「上市前重組」	指	於籌備上市建議之前重組DMX集團；據此，(1) DMX及其附屬公司將重組為Listco之附屬公司；(2) DMX之股東將成為Listco之股東；及(3) Listco將申請上市建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佈內不包括香港
「上市建議」	指	建議安排Listco之股份在一間獲買方與賣方同意之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分拆建議」	指	建議分拆DMX
「買方」	指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DMX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共1,488股，佔DMX之已發行股本1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有關協議及所規定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形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賣方」	指	Datamatics Limited，為DMX之主要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賣方由擔保人全資擁有，而擔保人則為賣方之唯一董事。除身為DMX之主要股東外，賣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承董事會命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子昂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